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1)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2)和興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及
(3)七溪生物租賃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i)訂立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及(ii)訂立和興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2021年2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舒泰神訂立2023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將按2023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向舒泰神集團提供涵蓋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階段的全方位醫藥研發服務以及藥物警戒服務；(ii)本公司與北京和興訂立2023年和興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將按2023年和興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向和興集團提供涵蓋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階段的全方位醫藥研發服務以及藥物警戒服務；及(iii)昭衍(蘇州)與七溪生物訂立七溪生物租賃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七溪生物將按七溪生物租賃協議向本公司出租該工廠。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舒泰神由熠昭(北京)

持續性關連交易

2023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2023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2023年3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ii) 舒泰神(作為服務接受方)

期限： 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服務範圍： 本公司向舒泰神集團提供涵蓋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階段的全方位醫藥研發服務以及藥物警戒服務(「**舒泰神服務**」)

定價政策： 本公司提供舒泰神服務費用將經參考(i)藥物研發服務產生的成本；(ii)將於不同階段提供的藥物研發服務的性質、複雜性及價值；(iii)以前類似交易收取的價格；及(iv)本公司向獨立協力廠商客戶提供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向舒泰神提供的藥物研發服務的價格將與屆時市場價格一致且不比本公司向其他獨立協力廠商客戶所提供的更為優惠。

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	60	70

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	33.1	58.6	0.7*

* 由於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0日期間舒泰神服務交易金額的所有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交易金額獲全面豁免。

2023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2023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	80

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鑒於舒泰神計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大量專案中委聘本公司及舒泰神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對藥物研發服務的預期需求；(ii)與舒泰神的歷史交易金額，(iii)藥物研發服務的人工及設備成本，及(iv)本公司提供藥物研發服務的能力。

建議年度上限(包括自2023年1月1日起之交易金額)設定為人民幣80百萬元，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仍為超過0.1%但低於5%，故此，2023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23年和輿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2023年和輿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2023年3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ii) 北京和輿(作為服務接受方)

期限： 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服務範圍： 本公司向和輿集團提供涵蓋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階段的全方位醫藥研發服務以及藥物警戒服務(「**和輿服務**」)

定價政策： 本公司提供和輿服務費用將經參考(i)於藥物研發服務人工及設備的成本；(ii)將於不同階段提供的藥物研發服務的性質、複雜性及價值；(iii)以前類似交易收取的價格；及(iv)本公司向獨立協力廠商客戶提供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向北京和輿提供的藥物研發服務的價格將與市場價格一致且不比本公司向其他獨立協力廠商客戶所提供的更為優惠。

和輿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和輿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和輿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和輿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	5	10

和興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和興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	0.1	0.2	0.1*

* 由於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0日期間和興研發服務交易金額的所有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交易金額獲全面豁免。

2023年和興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2023年和興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和興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	20

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鑒於北京和興計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大量專案中委聘本公司及北京和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對藥物研發服務的預期需求；(ii)與北京和興的歷史交易金額，(iii)藥物研發服務的人工及設備成本，及(iv)本公司提供藥物研發服務的能力。

建議年度上限(包括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0日之交易金額)設定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仍為超過0.1%但低於5%，故此，2023年和興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七溪生物租賃協議

七溪生物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2023年3月30日
租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業主：	七溪生物
租戶：	昭衍(蘇州)
租賃物業：	中國江蘇太倉市沙溪鎮昭溪路98號ㄧ酧礲娛譨謌獗螪蠽隳楅[illegible]

此外，昭衍(蘇州)同時就該工廠的物業管理服務獨立與七溪運營管理簽署了七溪生物物業服務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並由七溪運營管理就該工廠向昭衍(蘇州)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由於相關的物業管理服務的年度交易金額的所有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交易獲全面豁免。

會計涵義及上市規則之處理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本集團根據七溪生物租賃協議將予支付的租金付款為收購使用權資產，這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一次性關連交易。七溪生物租賃協議項下之使用權資產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7,723,000元，即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租賃協議整個租期內應付租金總額之估計現值。董事會確認，七溪生物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租金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考獨立估值公司對租金進行評估後編製的租金評估報告中所載之物業的市場租金釐定。

各2023年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2023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與舒泰神集團的長期合作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開拓醫藥合同研究組織服務市場並提高我們的品牌聲譽，董事認為2023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

2023年和輿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與和輿集團的長期合作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開拓醫藥合同研究組織服務市場並提高我們的品牌聲譽，董事認為2023年和輿研發服務框架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

七溪生物租賃協議

昭衍(蘇州)為本公司新成立子公司，需要固定的設施以滿足未來的醫藥研發外包服務需求，董事認為七溪生物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業務和商業目標，並認為其將使本公司能夠確保在租賃物業特定地點的穩定研發。

董事會意見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基於各2023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2023年協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各2023年協議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各2023年協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未來財務資料或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構成指引或承諾。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將採納下列與各2023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

-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相關的各2023年協議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本集團將遵守其關於關聯人士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並將審閱個別協議的條款，以確保該等條款屬公平管理及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

- 本集團亦將定期監察2023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和輿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將審閱各2023年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的費率及費用)，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及

- 本集團嚴格監控2023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和輿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使其不超過各2023年協議項下的年…酉歔沍可公平監察 D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專注於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的領先合同研究組織，正擴展以提供涵蓋藥物研發服務鏈上藥物發現、臨床前和臨床試驗階段的綜合服務。本集團的非臨床研究指藥物研發研究，並非以人為受試對象進行的臨床試驗。該等非臨床研究涵蓋藥物研發過程的所有重要階段，包括藥物發現、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階段。

有關舒泰神的資料

舒泰神為舒泰神集團的母公司，於2002年8月1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204)。舒泰神由熠昭(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由馮女士及周先生合共持有85%)持有36.30%股權，1.97%股權由周先生透過華泰證券資管－招商銀行－華泰聚力16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持有及1.11%股權則由周先生直接持有。周先生亦為舒泰神的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舒泰神集團主要從事藥物的研發、生產及營銷。

有關北京和輿的資料

北京和輿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左先生的兒子左文杰先生持有55%的權益。和輿集團為一家在中國從事耳鼻喉科領域的醫藥研發公司，主要專注於開發治療突發性聽力損失、梅尼埃病、膽脂瘤的新藥。

有關七溪生物的資料

七溪生物為在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馮女士及周先生合共持有55.25%股權。七溪生物主要經營範圍為研發、生產、銷售生物製劑、一類醫療器械、二類醫療器械、三類醫療器械；生物醫療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企業管理服務、工程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會議及展覽服務、市場分析調查服務、商務諮詢、提供企業孵化服務、標準廠房建設；房地產開發、銷售。

有關昭衍(蘇州)的資料

昭衍(蘇州)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昭衍(蘇州)主要從事非臨床研究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各2023年協議項」	2023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和輿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及七溪生物物業服務協議
「2023年和輿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北京和輿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的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舒泰神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的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和輿」	北京和輿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該工廠」	中國江蘇太倉市沙溪鎮昭溪路98號6幢廠房整幢及7幢一層部分及二層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和輿集團」	北京和輿及其附屬公司
「和輿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北京和輿先前訂立的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1年2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昭衍(蘇州)」	昭衍易創(蘇州)新藥研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先生」	高大鵬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為馮女士侄女的丈夫
「顧先生」	顧曉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	周志文先生，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及馮女士的配偶
「左先生」	左從林先生，為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馮女士」	馮宇霞女士，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以及周先生的配偶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6日的招股章程
「七溪生物」	蘇州七溪生物矽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七溪生物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七溪運營管理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期限由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七溪生物物業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七溪生物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的物業服務協議，期限由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七溪運營管理」	蘇州七溪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七溪生物矽谷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